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16—027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9日先后发布《停牌公告》和《澄清公告》（澄清所涉及的相关事件以下简称“5·18 媒体事件”）。2016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《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95 号）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立即开展内部控制自查与整改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没有遗漏。

二、内部控制缺陷及存在问题

公司内部控制缺陷主要体现在管控环节，中高层管理人员职责不清、权限不明，各项制度的落实和执行不到位。本次 5·18 媒体事件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（一）印章管理方面—违规刻制及使用印章

- 1、东北事业部未经审批，擅自刻制“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东北事业部”印章；
- 2、东北事业部未经授权，擅自使用“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东北事业部”印章签署对外协议；
- 3、印章使用过程中，东北事业部用印管理部门未核查用印文件、用印授权、用印审批等，违规使用印章。

（二）合同签署方面—违规签署对外协议

- 1、未经公司授权，也未按程序向公司汇报，以事业部名义对外签署“战略合作协议”；
- 2、签署对外协议审批程序违规。根据公司《法律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：对外合同的签订，应经资信调查、谈判、协议起草、会签及审核程序。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，合同一般由经办单位、项目主管部门、财务管理部门、董事会办公室等单位会签，会签后由公司领导按照相应权限签署审核意见。重大合同应由公司法律顾问会签意见并出具出面法律意见书。

- 3、未经公司授权，擅自与不具备融资租赁资质的公司洽谈公司筹资及资产业务；
- 4、在违规洽谈业务过程中，违反信息流转及保密规定，擅自与公司合作之外的律师接触。

（三）信息的传递及发布—隐瞒重大内外信息

在与山东齐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接触的过程中，所有环节未按规定向公司汇报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5 18 媒体事件发生后，公司立即开展以证券部和审计部为负责人的内控整改工作，对公司内部治理涉及的管理流程进行梳理，重点查找公司在权限及授权、信息传递与发布、印章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。

现已对管理制度梳理完毕，将原先存在与各制度中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完善，单独制定了《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》，并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其他相关制度未发现遗漏。

（二）通过自学和培训的方式，加大对公司董监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同时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大考核力度，提高其勤勉履职意识、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，使其明确自身的职责、管理权限，做好信息的传递、发布及保密等方面的工作。

（三）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，对本次事件的相关人员通报批评，并做如下处理：

- 1、免去王远力东北事业部负责人职务；
- 2、免去孙正君东北事业部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职务；
- 3、免去马军东北事业部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今后，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大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，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董监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